

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3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莘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17,125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.7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股东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，故其委派的董事汪超涌已向公司提出辞职，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同意该董事的辞职申请。同时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提名刘思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股东及董事发生变更，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如下：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：王莘推荐 3 名董事，胡德文推荐 1 名董事，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1 名董事。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”修改为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应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”其他章程内容不变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7,1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5 日